

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原住民族租屋 戶搬遷補助計畫

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1100242584 號核定

111 年 06 月 20 日第 1110144436 號修正

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110292972 號修正

112 年 01 月 09 日第 1120008358 號修正

112 年 06 月 30 日第 1120174336 號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紓解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(以下簡稱本區段徵收案)範圍內原住民租屋戶因徵收造成居住、經濟及生活的衝擊，確保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益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：「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，應對其健康、安居、融資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」。
- (二)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：「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，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。前項強制行為，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，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」。
- (三)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：「為維護本市原住民族居住品質，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建購、修繕或租用住宅」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於本區段徵收案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 6 個月前設籍並租屋居住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家戶，至公告時仍設籍居住於該範圍內，且全家人口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均無自有住宅者。有上述租屋居住事實惟未設籍者，另經本府原民局專案認定。

- ## 四、本計畫所稱「原住民族家戶」係指申請人或其配偶、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；另「全家人口」之認定，指於區段徵收公告時之申請人、配偶及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血親且有共同生活事實者。

五、補助金額

每戶一次發給新臺幣 4 萬 8,000 元搬遷補助費，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- ## 六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(最後補件日為 112 年 11 月 10 日)。

七、申請、審核方式及核撥程序

- (一) 以戶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年人(但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)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具有行為能力者為代表申領。
- (二) 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原民局或各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原則採書面審查，若需經訪視評估，依事實認定，由本府原民局派員進行訪視調查，未能配合者本府原民局得不予受理；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(四) 檢附申請資料不全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五) 經審查並符合資格者，由本府原民局列冊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八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遷移前全戶戶籍謄本(或除戶戶籍謄本)、及遷移後全戶戶籍謄本，記事皆勿省略。
- (三) 具領切結書含申領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(四) 租賃契約影本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私章)或其他足資證明租賃居住事實之相關文件。

九、租賃契約書應清楚載明租賃建物門牌地址、租賃期間、承租人及出租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等資訊。因故未能提供租賃契約書者，應提出足資證明租賃及居住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採事實認定之。另機關基於調查租屋居住事實之必要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必要之文件。

十、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本人、其配偶或同一戶籍內直系血親；且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建物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(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)。

十一、同一租賃建物僅核發 1 次補助費用。若同建物地址有數戶同時租賃，依該建物可供實際居住戶數情形而定，每戶應有獨立出入口、廚房及廁所等設施，並依建物可住面積評估每戶是否擁有合理且獨立生活居住空間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

- (一)「機場附近地區」(第一期)由本府地政局「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—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—政策性開發不動產—補償費—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」項下支應。
- (二)「機場園區」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